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太实业”）因筹划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7月18日起停牌，并于2017年7月25日继续停牌，期间发布了《兰太实业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4）、《兰太实业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6）。

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发布的《兰太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7）确认上述重大事项构成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8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发布了《兰太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1），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发布了《兰太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8），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发布《兰太实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0），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

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相关方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及交易对方组织财务顾问及各中介机构进场并开展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已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青海海西蒙西联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意向协议，并就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持续深入的沟通协商和对交易方案的进一步论证。截止目前，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沟通、协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式及交易价格等相关具体事项，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构成情况较为复杂、工作量大，本次交易预案正在完善中，该预案披露前需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确认，相关审批程序尚未履行完毕。由于相关工作还在进展过程中，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8 日